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組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並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的說明性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其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按下文所載附註的基準編製，以供說明[編纂]及[編纂]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及[編纂]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可真實反映在[編纂]及[編纂]已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u>(附註1)</u>	[編纂]及[編 纂]估計 [編纂]淨額 <u>(附註2)</u>	本集團未經審 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u>人民幣千元</u>	本集團未經審 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u>港元</u>
<u>按[編纂]每股股份</u> [編纂]港元計	<u>298,864</u>	<u>[編纂]</u>	<u>[編纂]</u>
<u>按[編纂]每股股份</u> [編纂]港元計	<u>298,864</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 (2) [編纂]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按估計[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或[編纂]港元(即[編纂]的指示性[編纂]的下限及上限)，並經扣除本公司就[編纂]及[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相關開支(不包括已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相關開支分別約人民幣[編纂]元及人民幣[編纂]元)後得出。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3)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緊隨完成[編纂]及[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份計算得出。其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附錄四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或另行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未經審核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1元兌1.1167港元的匯率(即本文件中使用的相同匯率)兌換成港元。

(4) 概無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所訂立的其他交易的任何貿易業績。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時，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時，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時，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編纂]